

# 南京海世达包装有限公司吸塑盒、一体化循环包装箱搬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6日，南京海世达包装有限公司根据《南京海世达包装有限公司吸塑盒、一体化循环包装箱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地点：南京海世达包装有限公司吸塑盒、一体化循环包装箱搬迁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袍街道东沟四桥经济园府前南路。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14670平方米

建设内容：项目内容主要为吸塑盒、一体化循环包装箱搬迁扩建，

企业拟将现有吸塑盒项目由南京四桥经济园1#厂房整体搬迁至南京四桥经济园项目建成后可年产1000万个吸塑盒、100万套一体化循环包装箱。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3年5月委托江苏久之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吸塑盒、一体化循环包装箱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7月7日取得南京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六）建（2023）21号），2024年3月6日取得变更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1165935177762002X。于2025年6月组织验收工作

南京海世达包装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组织验收工作，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踏勘并编制了监测方案，于2025年6月16日~17日、2025年7月17~18日（无组织甲苯补测）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三同时”验收监测。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照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运行情况良好，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对吸塑盒、一体化循环包装箱搬迁扩建项目进行验收，其中因企业生产建设规划和生产工艺调整，生产中与破碎工序相关的内容均取消，不再建设。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平面布置发生变动

#### （1）功能分区变动

##### ①生产区

原环评中一体化循环包装箱生产区位于厂房东半侧，西半侧全部为预留的吸塑盒生产区，实际统一规划在厂房西半侧，一体化循环包装箱生产区位于厂房西北侧，吸塑盒生产区位于厂房西南侧。

##### ②原料区

原环评中原料区位于厂房内东北角，实际原料区位于厂房内西南角。

##### ③固废贮存区

#### a危废库位置变动

原环评中危废库位于厂房内东南角；实际建设中危废库位于厂房外西侧。

#### b一般固废暂存间位置变动

原环评中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内东南角，实际建设中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外东南角

##### ④排气筒位置变动

原环评中排气筒位于厂房东侧。实际排气筒位于厂房西侧。

#### （2）固废贮存区面积发生变动

##### ①危废库位置面积变动

原环评中危废库面积为15m<sup>2</sup>；实际建设中危废库面积为6m<sup>2</sup>。

### 2、生产工艺发生变动

#### (1) 破碎工序取消

原环评中边角料破碎回用，实际破碎工序取消。

#### 3、生产设备变动

原环评中破碎机2台、吸塑机7台、模切机3台原、集气罩11个。

实际破碎工艺取消，破碎相关的设备取消；吸塑机为4台、平台模切机为2台、集气罩8个。

#### 4、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

##### (1) 破碎相关的布袋除尘、DA002排气筒变动

原环评中破碎工序产生破碎粉尘，环保措施为：布袋除尘+DA002排气筒，实际破碎工序取消，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不再排放，与破碎工序相关的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取消，环评总量中涉及颗粒物的废气总量取消。

##### (2) 一般固废边角料处置方式变动

原环评中边角料破碎回用，实际破碎工序取消，边角料收集后统一外售，不再破碎回用。

##### (3) 固废种类发生变动

原环评中固废种类为：边角料、废布袋、布袋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实际固废种类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 5、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变动

原环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0027t/a、无组织颗粒物0.006t/a。

实际破碎工序取消，颗粒物不再产生，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通过上表可知，项目发生上述变动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属于一般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运行期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东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禹河。

#### （二）运行期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吸塑、注塑产生的吸塑废气和注塑废气。吸塑废气和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经 15 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标准。

####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均外售利用。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四）辐射

无。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6月16日~17日）废水中 COD、SS、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东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6月16日~17日、2025年7月17~18日（无组织甲苯补测））有组织废气排口 DA001 排气筒出口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 NMHC 排放量为： $0.0174t/a \div 5t = 0.003mg/m^3$ ，(本次验收期间平均产品产能共为 29700 个，约为 5t)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中无组织标准值。其中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中表 2 的限值标准。

### (三)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6 月 16 日~17 日) 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无超标现象。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

### (五) 辐射

无。

### (六) 污染物排放总量

①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核定见下表。

表 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表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t/a)	批复考核量 (t/a)	是否符合控制要求
废气	VOCs	0.013	0.0176	符合

注：VOCs 包含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包含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根据检测结果，VOCs 的排放量为：0.013/a，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②废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2 废水总量核定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水名称	接管浓度 (mg/L)	废水量 (t/a)	核算总量 (t/a)	环评设计总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废水总排口	500	1147.5	0.242	0.34	符合
	悬浮物		400		0.124	0.29	符合

	氨氮		45		0.021	0.037	符合
	总磷		8		0.002	0.005	符合
	总氮		70		0.028	0.051	符合

废水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污水接管量：1147.5t/a，COD：0.242t/a、SS：0.124t/a、氨氮：0.021t/a、总磷：0.002t/a、总氮：0.028t/a，均小于环评批复的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调查和监测，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南京海世达包装有限公司吸塑盒、一体化循环包装箱搬迁扩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项目建设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不存在其第八条所规定的9种不合格情形，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项目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固体废物暂存、转运过程中的运营和管理，确保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 2、加强废气、废水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噪声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完善监测计划，合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南京海世达包装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